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 15 篇)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为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交通及主管部门安全工作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建立健全以驾驶员管理为重点的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机制，定期研究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第一、二、三责任人及工作职责，设立安全专职机构、人员和安全工作专项经费，抓好安全工作的落实。

三、抓好从业人员安全学习教育和培训，每年初制定出全年从业人员安全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并报送运管部门接受监督。计划中应含有学习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安全行车知识等内容。

四、严格车辆技术管理。按照“视情修理，强制维护”的原则，认真做好车辆二级维护和技术等级评定工作，建立和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五、从营运证照，车辆技术状况，从业人员资格，车辆保险等方面把好参营车辆准入关，定期对车辆和驾驶员档案进行清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上路营运。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保障安全隐患整改资金投入。

七、制定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完善一般事故处置方案。按规定以及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事故情况，对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八、按照国家规定并结合实际对营运车辆进行足额、齐全保险、不脱保、

漏保。

九、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安全统计报表及有关安全工作资料

十、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在一定时间内规定的其它专项安全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为了规范本公司安全生产的变更管理，消除或减少由于变更而引起的潜在事故隐患，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及管理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

1、管理职责

1.1、变更申请人负责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确认；

1.2、分管经理负责归口部门的变更审核；

1.3、总经理负责变更的审批；

1.4、分管副经理负责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

2、变更分类

2.1、工艺技术变更

2.1.1、生产主要原料变更

2.1.2、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条件的重大变更

2.1.3、工艺设备的改进和变更

2.1.4、操作规程的重大变更

2.1.5、工艺参数的变更

2.1.6、公用工程的水、电、气等的变更

2.2、设备设施变更

2.2.1、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

2.2.2、安全设施的变更

2.2.3、更换与原设备不同的设备和配件

2.2.4、设备的材料变更

2.2.5、临时的电气设备变更

2.2.6、监控、测量仪表的变更

2.2.7、设备运行程序软件的变更

2.3、管理变更

2.3.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变更

2.3.2、公司人员的变更

2.3.3、___机构的重大变更

2.3.4、管理职责的变更

2.3.5、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变更等

3、工作程序

3.1、变更申请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依据，并对变更存在的风险情况进行分析，变更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认可。

3.2、变更申请部门负责人将变更报告送交分管副经理审核。

3.3、分管副经理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

3.4、变更审批后，变更申请部门___人员进行变更的实施。

3.5、变更实施前，实施部门要对变更的实际过程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措施后，实施变更。

3.6、分管副经理负责对变更的实施结果进行检查验收。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一、总则

1.1 本制度适用于设备检维修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了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2 生产部是设备检维修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具体内容和要求

2.1 认真做好装路停工检修的准备工作，成立临时检修领导小组，组织机构中必须设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检修全过程的安全工作进行安排、检查、验收。车间检修现场必须有兼职安全员负责现场作业安全。

2.2 停工检修应做到五定。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制度(规定)。

2.3 装路停工后，按停工方案和工艺要求切断进、出装路的物料，易燃易

爆气体的排空，要缓慢进行，放空管线末端必须采取防火措施。

2.4 对盛装可燃性物料的设备，容器及管道应按规定进行彻底的清洗及蒸气吹扫氮气路换，使其内部不含有余气，并用仪器测试指标合格后方可作业。

2.5 在吹扫过程中，装路附近禁止动火。

2.6 严格禁止装路停车后就使用压缩空气直接吹扫带油品管线和容器，以防止爆炸起火。

2.7 在停工检修中，罐、塔、管线、容器等设备如有易燃易爆物质时，其出入口或设备系统连接处所加的盲板处应挂“有物料注意防火”警告牌。

2.8 检修中的用火规定

2.8.1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2.8.2 施工动火必须严格执行(工业动火管理规定)。

2.8.3 禁止使用汽油或易挥发的溶剂洗刷零件及工服。

2.9 装路检修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2.10 严禁交叉作业，特殊情况必须交叉作业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否则不许作业。

2.11 高空作业使用电焊时，下方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电焊机电源要独立设路电闸，焊机二次线路及外壳必须接地良好，焊条的夹钳必须绝缘良好。在潮湿地点电焊作业时，必须采取绝缘措施。

2.12 使用气焊时，气焊作业施焊点与乙炔瓶和氧气瓶的安全距离不小于五米，氧气瓶和乙炔瓶的安全距离不小于五米，搬运气瓶时要轻拿轻放，气瓶上的防护胶圈、防护罩要保证完好，搬运氧气瓶的手套上不得沾有油污

2.13 装路检修期间的临时用电，均应按有关临时电源使用标准，认真架设，达到使用要求，手持电动工具要配备漏电保护器，并定期进行检查保证完好。工作前要检查电源、线路是否绝缘良好，如有漏电现象一定要请专职电工进行修理。不得私自维修。在进行电气修理时，要设专人监护。

2.14 装路上拆卸的设备及螺丝等部件，要妥善保管，特别是塔、架上严禁堆放零部件，以防落地伤人。

2.15 保证装路检修现场消防设备、器材齐全、完好，严禁将拆卸的物品堆

至路边，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2.16 检修过程中如有改动，要绘出图纸，并做好记录和备案工作。以免装路运行时发生事故。

2.17 在清洗油罐(容器)时如要进入，必须先用仪器测试有毒气体的含量不超过国家标准后方可进入，并加装送、排风安全设施。

2.18 在装路、管线清洗排污时，要规范管理，装路检修中的带油污的废弃物要放进指定的垃圾箱，然后进行统一处理。

2.19 加强厂区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特别是外部施工队伍四轮车的安全管理，要加强检查，确认车辆性能良好，严禁超速行驶，进入生产区必须挂灭火装路。

2.20 任何施工人员不准随意挪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2.21 对外来施工维修队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规定。

2.22 检修期间要严格遵守上述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现违章操作，除处罚当事人还要处罚车间领导。对外部违章施工人员也要进行经济处罚。

三、附则

3.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3.2 本制度由生产部负责解释。

3.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1、总则

1.1、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规范生产作业行为,控制和防止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和车间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及上级的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结合我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2、“三违”行为,指的是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对人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简称。

1.3、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车间、部门,以及各车间、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范围内生产作业行为。

2、“三违”的范围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章作业行为:

2.1.1、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不听他人劝阻而冒险作业的;

2.1.2、擅自变更操作程序而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2.1.3、对领导者正确指令拒不执行或私自变更而冒险作业的;

2.1.4、违反有关规定,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的;

2.1.5、习惯性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2.1.6、未按个人规定穿戴、使用劳保用品的;

2.1.7、违反人们正常工作秩序和习惯的。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章指挥行为:

2.2.1、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规定而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

2.2.2、施工、作业场所不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又未采取安全措施而下令施工或作业的;

2.2.3、工程项目未经开工前的安全验收而下令施工或作业的;

2.2.4、不采纳安全员或施工人员的正确意见而下令施工蛮干的;

2.2.5、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或培训便指令上岗作业的;

2.2.6、不按规定给操作人员发放个人劳保用品而强令工人作业的;

2.2.7、不懂得机械设备工作原理或技术方法而下令蛮干的;

2.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2.3.1、上班之前饮酒的;

2.3.2、工作期间私自离岗、睡觉、干私活的;

2.3.3、工作期间打闹、斗殴的;

2.3.4、生产场所不允许穿拖鞋、赤脚、赤膊、敞衣、戴头巾、围巾而违反规定的。

3、反“三违”的管理

3.1、公司安全办公室领导全公司的反“三违”工作,负责反“三违”的宣传、教育工作,并重点加强对车间、部门负责人“三违”行为监督检查与处罚,

对因“三违”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3.2、公司各车间、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领导本车间、部门反“三违”工作,在布置、检查安全工作时,把反“三违”作为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进行布置、检查,并对此负责。

3.3、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三违”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后果的应及时予以处理,情节较重或已造成后果的,应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研究处理。

3.4、各级专兼职安全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纠正生产作业中的“三违”行为,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罚结果应上报安全管理办公室。对未履行职责,隐瞒不报或没有处罚的,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5、对“三违”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制止、纠正,“三违”行为人不得为此而对指正人打击报复或进行人身攻击。

4、特别规定

4.1、生产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不熟悉工作环境和操作规程而发生违章作业行为,不予处罚。但车间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罚。

4.2、生产作业现场出现集体违章现象,相关负责人负管理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其他人不予处罚。对负责人的处罚,没有造成后果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五、十六条执行;造成后果的,按第十七条执行。

4.3、操作者在工作时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负责人在现场未制止的,除行为人受处罚外,负责人负违章责任,接受相应处罚。本条适用于专兼职安全员。

5、“三违”行为的处罚

5.1、行为人第一次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条规定,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后果的,车间、部门领导或安全员可以给予行为人口头警告和罚款 10 元;第二次罚款 30 元;第三次罚款 50 元。

5.2、行为人第一次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条规定,虽未造成后果,但出现事故苗头,车间、部门负责人或安全员可以给予行为人 30 元处罚;一年内出现第

二次,给予行为人 100 元的经济处罚。

5.3、由于“三违”行为造成伤害自己或他人的后果,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元以下,按 10%罚款;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按 5%罚款(最低罚款额不少于 100 元);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处理意见。

6、奖励

6.1、反“三违”成绩突出,班组年度内无违章、无事故的,在年度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

6.2、个人因制止违章行为而避免事故发生的,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予以奖励,在授予荣誉称号时优先考虑。

7、附则

7.1、本规定若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以上级规定为准。

7.2、本规定解释权属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

7.3、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一、总则

1、为加强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2、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负责制,各级领导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3、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

二、机构与职责

1、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

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委会办公室设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

2、安全环保负责组织对公司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划分：单位行政第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的领导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

4、各职能部门必须在本职业业务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贯彻执行安委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

5、各部门（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要协助本单位领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处理本部门安全生产日常事务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6、各生产班组安全员要经常检查、督促班组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本班组的生产情况。

7、职工在生产工作中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生产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及劳动保护用品。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报告领导，迅速予以排除。

三、教育与培训

1、对新职工、临时工，必须先进行安全生产的三级教育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

2、对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

四、设备、工程建设、劳动场所

1、各种设备和仪器不得超负荷和带病运行，并要做到正确使用，经常维护，定期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陈旧设备，应有计划地更新和改造。

2、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电气设备应有可熔保险和漏电保护，绝缘必须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或接零保护措施；潮湿场所和移动式

求。

3、凡新建、扩建、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需安排劳动保护设施的建设，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

4、劳动场所布局要合理，保持清洁、整齐。

5、生产用房、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通道平坦、畅顺，要有足够的光线；为生产所设的坑、壕、池、走台、升降口等有危险的处所，必需有安全设施。

五、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危害的预防与治疗

1、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例，为职工配备或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各单位必须教育职工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2、努力做好防尘、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音工作。

六、检查和整改

1、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委会组织全公司的检查，每月检查一次；各生产部门每月检查不少于二次；各生产班组应实行班前班后检查制度。

2、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或者立即报告安委会统一安排整改。

七、奖励与处罚

1、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每年总结一次，在总结的基础上，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贡献的，给予特别奖励。

3、发生重大事故或死亡事故（含交通事故），对事故部门（室）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部门领导人的责任。

4、凡发生事故，要按有关规定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对事故部门给予扣发工资总额的处罚，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5、对事故责任者视情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触及刑律者依

6、由于各种意外（含人为的）因素造成人员伤亡或厂房设备损毁或正常生产、生活受到破坏的情况均为本企业事故，可划分为工伤事故、设备（建筑）损毁事故、交通事故三种。

7、发生的生产事故，按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 1) 一般事故：经济损失不足 5000 元的事故；
- 2) 大事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事故；
- 3) 重大事故：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上不足 20220 元的事故；
- 4) 特大事故：经济损失满 20220 元的事故。

8、发生事故必须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处理：

1)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

2) 立即向主管部门（领导）报告，并向公司安委会报告。

3) 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公司安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指示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在 5 天内，向总经理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书》。

4) 制定整改防范措施。

5) 对事故责任人给予适当的处理。

6) 以事故通报和事故分析会等形式教育职工。

9、各级领导或职工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有如下行为之一造成事故的，按玩忽职守论处：

1) 不执行有关规章制度、条例、规程的或自行其事的。

2) 对可能造成重大伤亡的险情和隐患，不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的。

3) 不接受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不听合理意见，主观武断，不顾他人安危，进行违章作业或者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

4) 对安全生产工作漫不经心，马虎草率，麻痹大意的。

5) 对安全生产不检查、不督促、不指导，放任自流的。

6) 延误装、修安全防护设备或不装、修安全防护设备的。

7) 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或擅离岗位或对作业漫不经心的。

-) 擅动有“危险禁动”标志的设备、机器、开关、电闸、信号等。
- 9) 施工组织或单项作业组织有严重错误的。
- 10) 对于事故按照事故性质、损失程度和责任大小给予损失的 10%—100% 的处理。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一、公司领导（厂长、经理）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政策、法令、指标、对本公司员工的安全健康负责，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在计划、布置、检查、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安全工作，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3. 建立安全组织机构，配置安全人员，实现安全生产，及时研究解决有关安全的重大问题。
4. 每季定期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对重大的安全隐患组织落实整改。对避免重大事故的有关人员实行重奖。
5. 主持各类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做出防范，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职责者进行严肃处理。

二、安全员职责

1.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制订和修订、审批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贯彻实施。
2. 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组织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考核。
3.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情景，遇有紧急不安全情景时，有权停止生产及有关人员的工作。
4. 经常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协助解决问题，组织落实整改。
5. 负责编制或修订公司防火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
6. 负责工伤事故的处理和各类事故的综合上报，参与各类重大事故的调查和鉴定工作。
7. 负责安全装置，防护器材，灭火器材的管理。
8. 发生事故立即，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负责事故的统计上报，参加各种

9、定期组织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做到定整改人员、定措施、定期限。

10、负责动火手续的办理工作。

三、班组长安全职责

1、组织学习，贯彻执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决定。

2、负责对新员工进行岗位。

3、做到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4、搞好安全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坚持完好和正常运行。

5、督促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防护用品。

6、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

7、组织搞好生产现场的清扫和整理工作，管理好消防器材，实现安全生产。

四、员工安全职责

1、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2、精心操作，严格控制工艺条件，记录整洁、准确、可靠，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

3、及时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发生事故要正确分析、确定、处理、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4、爱护并正确使用防护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经常坚持作业场所整洁，搞好安全生产。

5、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防护用品和器具。

6、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操作，险情异常严重时，有权停止作业，并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

第一章公司概况

(公司名或拟核准成立公司名称)成立(拟核准名称)于年月日，注册资金为元，经营范围是，法定代表人是。(公司名或拟核准成立公司名称)已(拟)购置

(厢式货车/集装箱/罐式货车), 驾驶员名: (驾驶员的姓名)。

第二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总则

安全生产关系到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事, 为了加强机动车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 消除各种隐患, 防止行车事故的发生, 提高运输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本公司的运输工作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本公司属下各运输安全管理部门及所有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

细则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是(姓名)职务,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宣传和贯彻政府颁布的安全法规、条例、规定, 组织各项活动、技术培训。
- 2、根据上级要求和企业实际制订的安全工作计划和有关管理措施, 修订本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考核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

3、组织召开安议, 总结、分析各阶段的安全生产情况, 并针对存在问题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二负责人(姓名)职务, 主要工作职责是:

- 1、布置和检查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安全学习。
- 2、负责驾驶员的安全考核、培训及安全奖罚, 参与公司重生产、交通事故的调处及善后工作。
- 3、负责机动车和驾驶员的建档管理以及有关牌证的换发、年检审业务的组织、管理事项, 并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各阶段工作总结。
- 4、培训驾驶员掌握汽车基本原理, 及对交通事故有一定的分析水平和现场处理能力。

驾驶员的岗位职责:

- 1、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 抵制违章行为, 维护交通秩序, 确保安全行车。
- 2、积极参加各项学习活动, 提高安全行车意识和技术水平。

、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挥,按时、按质完成运输任务。

4、遵守车辆管理和保修制度,自觉做好车辆 三清例保 工作,保持车辆、轮胎、附属装备、随车工具的整洁及车辆、证件齐全和完好。

5、熟悉车辆性能、熟练驾驶技术,学习先进经验,掌握行车规律。

6、服从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人)的指挥和检查,接受上级布置的有关任务和培训。

第三章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

货物运输的流程图:(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货物装载:

1、货物要堆码整齐,捆扎牢固,关好车门,不超宽、超高、超重,保证运输全过巢全。

2、装载时防止货物混杂、撒漏、破损。

3、整批货物装载完毕后,敞蓬车辆如需遮蓬布时必须严密,绑扎牢固,关好车门,严防车辆行驶途中松动和甩物伤人。

二、货物运输:

1、在运货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盲目开车、超速驾驶,要确保货物及驾驶员本人的安全,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丢失的情况。

2、行车过程中注意行车安全,文明礼让,防止因为违规或违章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延误交货时间。

三、货物卸载

1、当到达货物的目的地时,观察和选择最佳的停车位置。

2、当车辆停稳熄火后方可卸货。

3、卸货时注意货车周围的行人安全。

4、与收货人(收货单位)核对货物后返回。

注意:如公司是从事集装箱运输或是其他类型的运输,则需按实际的情况编制这一章节。(此为注释性内容,企业实际的安全生管理制度文本不需此内容)

第四章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理

一、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驾驶员应迅速报告交警部门和公司负责人，在处理机关人员未到达前，应主动做好事故后果的抢救工作及保护好现场。

二、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协助处理。对重事故还要会同公司其他负责人做好善后工作。

三、肇事驾驶员在处理事故现场后在四十八小时内应写出书面检查报送公司相关负责人。

四、对肇事驾驶员应根据其事故性质、责任和认识、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警告、吊证及追究赔偿等处理。

第五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1、出车前和收车后要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范围包括油箱、刹车、发动机、轮胎等。要做到一日三检。

2、驾驶员对车辆做定期保养，并送到专业维修中心(厂)做定期维护。

3、单位负责人定期询问驾驶员的休息时间，防止疲劳驾驶。

4、定期抽查驾驶员对交通法规、法则的掌握度，对检查不合格的人员加强培训。

5、定期跟车送货，了解驾驶员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操作情况。

第六章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 驾驶员的管理

1、将驾驶员信息登记在册，检查驾驶员证件的真实性。

2、定期检查驾驶员的相关驾驶证件，确保证件做定期审验。

3、定期与驾驶员进行座谈，了解情况。

4、牢固树立驾驶员安全生产、安全驾驶的思想，做到不盲目开车、不违章开车、不疲劳开车、不酒后开车、不超载、不超速。

(二) 车辆管理

1、将每辆车的信息登记在册。

2、定期做车辆的维护：

(1) 车辆维护的原则。车辆维护应贯彻 预防为主、强制维护 的原则。保持

车容整洁,装备完好、及时发现和消除故障、隐患,防止车辆早期损坏。

(2) 车辆维护的方式。车辆维护作业,包括清洁、检查、补给、润滑、紧固、调整等,除主要总成发生故障必须解体时,不得对其进行解体。

(3) 车辆维护的类别及作业范围。车辆的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等。维护主要作业范围如下:

日常维护:是日常性作业,由驾驶员负责执行。其作业中心内容是清洁、补给安全检视。

二级维护:由专业维修工负责执行。以检查、调整为主,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

季节性维护可结合定期维护进行。

车辆二级维护前进行的检测诊断和技术评定,根据结果,确定附加作业或小修项目,结合二级维护一并进行。

强制维护。车辆的维护必须遵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行驶里程或间隔时间、按期强制执行。各级维护作业项目和周期的规定,必须根据车辆结构性能、使用条件、故障规律、配件质量及经济效益等情况综合考虑。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实现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健康、安全与环境之间和谐发展,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有效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和各项目部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人员)、机(机械)、料(材料)、法(工法)、环(环境)、测(测量)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3.2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分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最高,三级最低。

3.3 相关方：与公司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3.3 资源：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所需的人员、资金、设施、材料、技术和方法等。

4.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 某某）

4.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 某某〕322 号）。

4.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和达标考评指标的通知》（交安监发〔20 某某〕175 号）。

4.4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 某某〕133 号）。

5.1 公司及各项目部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5.2 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检查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安全经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以及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等。

5.3 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职责管理、安全监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理例会制度、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监理交底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以及事故报告制度等。

5.4 施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与报批制度、安全奖惩制度、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事故报告查处制度、安全生产持续改进制度等。

6.1.1 目标：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遏制伤亡事故的发生。

6.1.2 主要控制指标：职工因工千人死亡率 0 人，职工因工千人重伤率 0.45 人。

6.1.2.1 考核范围为单位在职职工、签订用工合同的临时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6.1.3 考核办法按照公司年初与各项目部签订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消防安全责任书》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公司及各项目部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消防工作依法独立承担主体责任。应保障职工职业健康，杜绝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伤亡事故。

6.1.5 公司及各项目部的各部门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和职能，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和主要控制指标及考核办法。

6.2.1 各项目部应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及成员部门职责分工，公司原则上由总经理领导安全生产工作。

6.2.2 各项目部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和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6.2.3 各项目部应建立覆盖本单位所有组织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6.2.4 公司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公司及各项目部应主动接受政府的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

6.2.5.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6.2.5.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2.5.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6.2.5.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2.5.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每半年至少开

展 1 次督查、检查。)

6.2.5.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2.5.8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专题调研。(公司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专题调研，总经理办公会每季度至少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6.2.5.9 把安全生产作为本单位重点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把安全生产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向好。

6.2.5.10 公司党支部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 1 次集体学习，专题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典型事故案例等。

6.2.5.11 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6.2.5.12 明确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分工，组织制定领导班子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检查和考核。

6.2.6 各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6.2.6.1 组织或者参与拟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2.6.2 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6.2.6.3 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6.2.6.5 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2.6.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2.6.8 公司及各项目部要积极主动向属地政府及业务对口的行业安全主管部门汇报工作，主动接受监督管理。

6.2.6.9 负责建立安全管理对象目录清单，明确各项目部安全管理对象及

重点，明确职责，并制定安全监管重点内容。

6.2.6.10 负责牵头的职业健康工作，组织拟订职业健康相关制度，并监督、指导各项目部依法开展职业健康工作。

6.3.1 安全生产投入与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详见本章第二十四节：“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第二十五节“安全经费管理制度”。

6.3.2 各项目部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各项目部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3.3 各项目部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6.3.4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挤占，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6.3.5 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需要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在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中增列相应项目及费用。

6.4.1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制度的识别和获得相关要求详见本章第五节“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制度识别获得管理规定”。

6.4.2 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详见本体系文件“第六章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汇编”。

6.5.1 具体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详见本管理体系第三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第五章“操作规程”。

6.5.2 各项目部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的修订、变化情况，以及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检查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等，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6.5.3 各项目部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6.5.4 安全内业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安全内业资料管理遵循填写全面、真

实准确、归档及时的原则。项目项目部按要求进行归档，档案盒应有管理类别标签、细分标签和卷内目录，以便归档和查阅。档案管理应落实专室专人专柜管理制度。

6.5.4.1.1.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责及安全保证体系；

6.5.4.1.1.2 施工单位“三类人员”及安全专监资格审查、批复及备案记录；

6.5.4.1.1.3 下发、转发或批复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安全专项方案等；

6.5.4.1.1.4 各项安全检查台帐、记录、通报和整改闭合资料；

6.5.4.1.1.5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

6.5.4.1.1.7 生产安全事故台帐、报表及相关事故处理资料。

6.5.4.1.1.8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包括例会、图片、影像资料等）

6.5.4.1.2.1 安全管理制度、职责及安全保证体系、安全资格证书；

6.5.4.1.2.2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6.5.4.1.2.3 审查批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保证措施和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记录；

6.5.4.1.2.4 安全管理检查、指令及隐患检查整改闭合资料；

6.5.4.1.2.5 安全管理台帐（包括安全日常工作台帐、安全管理指令台帐、专项方案审查台帐等）；

6.5.4.1.2.6 安全管理日志、安全管理巡视记录、安全管理月报；

6.5.4.1.2.7 要求施工单位定期对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设备台帐等报备资料；

6.5.4.1.2.8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包括例会、图片、影像资料等）

6.5.4.1.3.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6.5.4.1.3.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责任状。

6.5.4.1.3.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5.4.1.3.6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合同。

6.5.4.1.3.7 特种作业人员台帐及证件、一般作业人员台帐。

6.5.4.1.3.8 特种设备登记、使用台帐及有关检验合格证、维修保养记录。

6.5.4.1.3.9 作业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台帐及记录。

6.5.4.1.3.10 安全会议与学习台帐及记录。

6.5.4.1.3.11 各级安全检查、整改台帐及检查通知、整改回复、安全问题处罚、复查等记录。

6.5.4.1.3.12 安全日志、电工巡视记录。

6.5.4.1.3.13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帐及使用计划、使用记录和有关证明材料。

6.5.4.1.3.14 危险源调查、分析、评价、分级资料。

6.5.4.1.3.15 主要风险源明白卡以及危险告知台帐、记录。

6.5.4.1.3.16 临时用电、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6.5.4.1.3.17 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计划或记录。

6.5.4.1.3.18 生产安全事故台帐及事故报送（月报、快报）、处理记录。

6.5.4.1.3.20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包括例会、照片、影像资料等）。

6.5.4.2 交（竣）工阶段安全内业资料收集和管理。项目部安全交（竣）工阶段安全内业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6.5.4.2.1 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岗位责任、安全保证体系、施工专项技术方案、技术交底文件等。

6.5.4.3.2 安全组织机构及具体的人员安排。

6.5.4.3.4 施工风险识别和评价，所有危险紧急状态及危险因素，以及针对危险因素采取的施工技术保障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

6.5.4.3.6 施工基础保障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应结合施工工艺、工法进行编写，编写应详细、明确，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

6.5.4.3.7 施工单位在编写施工技术方案时，应考虑施工中危险因素，并针对其编写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施工作业的安全。

详见本章“第二十八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管理制度”。

6.5.4.5.1 开展岗位危险预知活动。分析现场工序中危险因素，找出人的不安全行为，分析可能发生事故的基本原因，制定出危险防范措施，对各班组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6.5.4.5.2 规范班组安全管理。以安全作业为重点，通过对班组施工技术交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等，规范班组施工安全生产。

6.5.4.5.3 实施重点控制。公司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管控措施，施工项目部应加强对危险源的管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使危险源处于受控状态。

详见本章“第十五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验收制度”。

6.7.1 整改复查验收应由专人负责，在整改期限后及时复查验收，按《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整改情况逐项检查（包括检查现场及文字记录），填写复查验收情况。

6.7.2 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复查验收必须按要求完成，环节必须闭合，不得缺项。

6.7.3 对上级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经监理单位验收后，及时反馈。

6.7.4.1 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方案的实施情况由项目总工组织验收，项目安全副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参与。

6.7.4.2 交叉作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由项目总工组织验收。

6.7.4.3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组织验收。

6.7.4.4 一次验收严重不合格的安全技术措施应重新组织验收。

6.7.4.5 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后，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6.7.4.6 一般防护设施和中小型机械设备由施工单位设备管理部门会同安全员及现场监理共收。

6.7.4.7 整体防护设施以及重点防护设施由项目总工组织验收，自验合格后报安全管理部门安全工程师验收。

6.7.4.8 以下防护设施、临电设施、大型设备需要在自检基础上，报请业主或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验收（特种设备还需报当地技术质量监督局检测合格，

并取得检验合格证):

20m 以上高大外脚手架、满堂红支架；吊篮架、挑架、外脚手架、卸料平台；整体式提升架；20m以上的物料提升架；施工用电梯；塔吊；临电设施；钢结构吊装吊索具等配套防护设施；30m³/h 以上的搅拌站；架桥机；路堑开挖、石方爆破等施工防护设施；其他大型防护设施。

6.7.4.9.1 脚手架、扣件、脚手板、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临时供电电缆、临时供电配电箱以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品，必须有合格的试验单及出厂合格证明。

6.7.4.9.2 脚手架、满堂支架、龙门架等和支搭的各类安全网的验收，由项目总工牵头组织技术、安全、物资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参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7.4.9.3 高大脚手架及特殊支架和大型防护设施及临时用电工程，由批准方案的技术负责人组织，方案制定人、技术、安全、物资等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参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7.4.9.4 起重机械、施工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验收，经由取得国家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6.7.4.9.5 因设计方案变更，重新安装、架设的大型设备及防护设施须重新进行验收。

6.8.2.1 安全文化建设涵义及目的。安全文化是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重要标志。它包括安全的物质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观念文化。安全文化的核心问题是保护人的身心健康，尊重人的生命，实现人的价值。

6.8.2.2 安全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项目部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在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安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搞好施工生产。

6.8.2.3.1 安全文化建设的目标是：通过灌输渗透“以人为本、规章至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77155140120006041>